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1执116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支行。

被执行人：杭州富阳龙祥物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孙晓根，男。

被执行人：胡四芳，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杭州富阳龙祥物流有限公司、孙晓根、胡四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杭州富阳龙祥物流有限公司、孙晓根、胡四芳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浙0111民初5775号民事调解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以（2022）浙0111执116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晓根、胡四芳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城西街129号605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晓根、胡四芳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城西街129号605室房产、室内装修及家具家电。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俞 添 景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汪 文 均